

从卢梭人民主权论看卢梭

作者：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张彩红

卢梭在其著作《社会契约论》的开篇就提出，“人生来就是自由的，却无不处于枷锁之中” [1]在他看来“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自己作为人的资格，就是放弃人类的权力甚至放弃自己的义务” [2]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卢梭要求建立社会契约，并指出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找到一种结合形式，它用全部共同的力量来捍卫和保护每个结合着的人身和财产，每个人虽与众人结合，却只服从他自己，并且和以前一样自由。” [3]并由此引出了社会契约论的概念“我们每个人都把自己的人身和全部力量共同置于普遍意志的最高领导之下，我们接受每个成员进步集体，作为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在这个概念中包含了卢梭思想中的一大核心即“普遍意志”，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公意”。卢梭向“公意”赋予普遍性、公正性、规范性和强制性等一系列的特征，认为人民的意志高于一切，国家主权是公意的构成，是公意的运用，它属于参加社会契约的全体人民。正是在他所构建的“公意”这一概念之上，卢梭提出了“人民主权论”。

但是由于卢梭人民主权论建立的基础——公意和此理论本身存在的漏洞，使得卢梭的人民主权论具有极大的空想性。

以下将从卢梭人民主权论的具体内容来论证其的空想性：

第一、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并为人民的“公意”所指导；

卢梭认为，国家是民众的结合体，是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产生的，每个契约的缔约者交出了自己的全部权利，因此每个公民都是国家权力的主人，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并为人民的“公意”所指导。同时为了确保社会契约不沦为空洞的条条，卢梭指出，社会契约论必须暗含一种约定，即“无论是谁，如果他拒绝服从普遍意志，那么整个实体将迫使他服从；” [5]但是，卢梭在其著作《社会契约论》中，并没有给“公意”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公意”即“普遍意志”是同“众意”即“所有人的意志”同时出现的。卢梭指出：“所有人的意志和普遍意志之间经常存在巨大的差别：后者只关注共同利益，前者关注的是私人利益，它只是个别意志的总和。可是如果从这些个别意志中去掉那些相互抵消的首尾两端的意志，那么普遍意志就是剩余的不同个别意志的总和。” [6]卢梭将“公意”与“众意”、“共同利益”和“私人利益”相对立，使“公意”失去了“众意”的基础，“共同利益”失去了“私人利益”的基础，公意也就成为了一个空泛的抽象概念，缺乏判断它是否是“公意”的依据。而且，在究竟何为“公意”这个问题并未解决时，迫使人民服从“公意”的这个“实体”又该由谁来担任，采取什么方式？这一系列的问题都未得到很好的处理。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民主权论也必然只是海市蜃楼了，它缺乏建立的坚实基础。

第二、立法权必须属于人民，立法者必须无比公正；

卢梭认为，主权主要是通过立法权来体现的。并主张“立法权是属于人民的，而且只能属于人民”。同时，卢梭还指出，“普遍意志总是正确的，总是以公共利益为宗旨的，可是这并非说明人民的决议也永远是正确的。人总是希求自己的利益，可是并非总能看清这种利益。” [7]“普遍意志永远是正确的，可是指导普遍意志的判断并非总是明察的。……个人可以看清利益却不追求，公众追求利益却看不清，……于是从公共的智慧就产生认识力与意志在社会实体中的结合，并由此形成各部分之间的完美协作，最后形成整体的最大力量。这就需要立法者了。” [8]也正是出于这样一种因素，就要求立法者能做到无比的公正。这个代表人民利益的立法者必须能过洞察人类的全部感情同时又不受任何感情所支配，他必须十分的高尚，卢梭将其上升到了“神”的地位。而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立法者几乎是不存在的，

这也就使得卢梭所提倡的“人民主权论”在其真正的实施过程中缺少了实施的可能性；

第三、人民主权不可转让，不可分割，直接民主制是最好的政体；

卢梭指出，“主权只是普遍意志的行使，它永远不能被转让；主权体只是一个集体的存在，它只能由其自身来代表；权力可以转让，意志去不能。”[9]同时，“主权也是不可分割的。”“因为意志要么是普遍的，要么不是；它要么是人民这一实体的意志，要么是一部分人的意志。”[10]在这一基础上，卢梭认为直接民主制是最好的政体，否定了民主代议制，认为“代表这个概念，起源于封建政府，起源于那种使人类屈辱并使人这个名称丧失尊严的、既罪恶而又荒谬的政府制度。”他主张由人民选举政府，任命官吏，官吏无决定权，人民可以通过固定、按期的集会和表决来处理公共事务。但由于直接民主制自身的弊端，这些变成了空洞的口号。首先，直接民主制的实施必须在一个公民足够少，国家足够小的地方才可以。也就是卢梭在《社会契约论》提到“国家要非常小，人民便于集合，每个公民可以很容易地认识其他公民”；[11]只有这样，每个公民才可真正意义上行使自己的权利，参与政治，并且不是盲目的，而又不至于使国家事务的处理拖延很久，以致延误时机。其次，“民风要非常淳朴，以免事务繁多、讨论棘手”[12]，这就要求公民都必须是“善”的，必须在自己的私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出现不一致，毅然放弃自己的私利；第三，每个公民还必须在财产、地位等一系列问题上平等，不从在为了自己利益而屈服于其他一方的可能性，否则“权利和权威的平等不会太久”[13]；最后，卢梭还指出，“奢侈现象要少有或是没有”[14]。除此之外，卢梭还补充到，“没有比民主制或人民制的政府更容易发生内战或是内乱了”。[15]卢梭的对直接民主制的选择代表了中下层人士要求平等，表达自己意志，分享治理国家权利的希望，是对完美民主的一种向往，但是这也只能仅限于一种理想，卢梭自己也说“从‘民主’一次的严格意义上说，从来就不存在、也永远不会存在真正的民主”。[16]

从以上的论证中我们可以看到，卢梭人民主权论建立的基础、实施过程及他最终选择的政体形式都存在着一定的空想，这也使得其最终形成的理论难以跳出过于理想的圈子，具有了很大的空想性。

也正是卢梭人民主权论的空想性构成了卢梭即享有民主主义者的赞誉又背负极权主义者恶名的因素。如果从卢梭人民主权论提出的出发点——提倡自由、平等，从他所提倡的“公意”以及人民的意志高于一切，国家主权是公意的构成，是公意的运用，它属于参加社会契约的全体人民这些观点判断，得出的结论更多的是卢梭是个民主主义者，但是，如果从卢梭理论实践的结果——法国大革命中雅各宾派专政的恐怖统治、希特勒的德国出发，又不免得出卢梭是极权主义者的先驱者这一观念。但是，无论从哪方面出发，我们都在给予评价的同时注重了自己的切入点，而这一点，使我们对卢梭的评价本身就失去了一定的公正性。我们应该看到，卢梭只是一个政治思想家，为了追求自由平等，实现这一目标，他在自己空想的基础之上，提出了公意、提出了人民主权论，他渴望实现自由和平等，但是，他却不是一个政治家，他没有能力实现自己的理论，而这些理论中存在的漏洞和本身的空想性，对那些为了实现自身目的的政治家来说，却是再好不过的一个机会，在卢梭的理论在投入实践中后，被统治者随意的利用和篡改，他们利用了卢梭的言论和观点，当然利用的这些必然是对自己有用的。